

泰國通過殘疾兒童之預算

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2011年3月28日泰國教育部部長 Chinnaworn Boonyakiat 宣布，本次內閣事務會議與教育部有關如下：

原則上，教育部有權規定與提供基礎教育予無戶籍、未能提供詳細資料者及於外國人教育中心之泰籍人士。

教育部於會議的提議，內閣一致認為，其有權提供無戶籍、未能提供詳細資料者及於外國人教育中心之泰籍人士、個人或組織等基礎教育。因這項規定業呈報泰國國務委員會 (Office of the Council of State of Thailand) 做進一步審議

上開提議係為成立一個能提供基礎教育予無戶籍、未能提供詳細資料者及於外國人教育中心之泰籍人士的署。該署之成員為教育部部只或由其指派之副部長為主席，外加不超過三人的董事會、教育部部長或副部長核定之專家、基礎教育署副署長及一位秘書。

小學教育局委員會亦將成立 (The Committee of the Primary Educational Education Service Area)。主席被任命之縣/市長或副縣/市長。總成員不超過 10 人，並應由縣/市長或副縣/市長指定相關部門代表參與。該縣/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將擔任該委員會之秘書長。

依據規定擬建立教育中心者需函報詳細計畫並奉核準後方才辦理。此外，計畫應包含所有申請者的資格，含個人、私人機構、中心的行政人員、教師與工作人員。另應包含課程內容及終止日期。

從 2011 會計年度之緊急預備金核撥經費僱用及填補 14,184 殘疾兒童教師短缺

內閣批准從 2011 會計年度之緊急預備金核撥經費自 2011 年 5 月至 9 月間僱用及填補 14,184 殘疾兒童教師短缺。所需總金額為 221,347,500 萬銖（社會保障基金的 5% 亦被納入）。

這個職位的薪資為 5,080 泰銖/月。所需總預算為 378,287,280 銖。基礎教育署之前撰擬之策略與計劃中，在管理基金方面將剩 1.84 億，此外「將教師還予學生計畫」(Return Teachers to Students) 仍有 8,939,784 泰銖的剩餘款，該署剩餘款總金額為 156,939,784 泰銖。由於該署所需金額為 378,287,280，故基礎教育署仍要求補助所需額度。

內閣批准了社會發展與人民安全部(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human Security)部長依照改革的原則辦理。第一個原則是要改變它的名字從「社會發展與人民安全部」改為「社會發展部」(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)。新的名稱主要目地為從新將 7 個部門改組:部長、常務秘書長、兒童及青年事務處、老人事務處、婦女與家庭事務處、公共福利處及協助殘疾人士處。

資料來源:

http://www.en.moe.go.th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339:budget-approval-for-children-with-disabilities&catid=1:news&Itemid=42

